

容诚专字[2020]100Z0511 号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应贵公司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查2020年1月15日本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114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披露的募投资金支出方式及金额，现对相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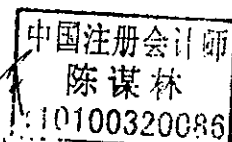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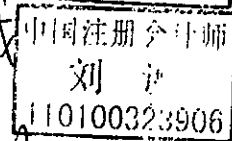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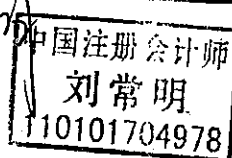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2020年7月20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6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 元。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9,54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0,460,000.00元。该款项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537,041.90元（承销及保荐费9,54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250,000.00、资信评级费250,000.00元、律师费用1,039,350.51元、发行手续费1,150,000.00元，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692,308.61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伍亿捌仟捌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588,462,958.1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5日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16号。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 计		71,141.9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0]100Z0114 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919.05 万元，经重新核查，本公司将上述报告中的披露金额由 21,919.05 万元变更为 15,66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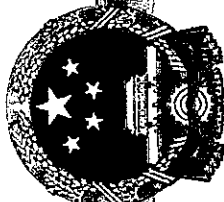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9,651.17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4,068.8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	1,94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
合 计		60,000.00	15,665.1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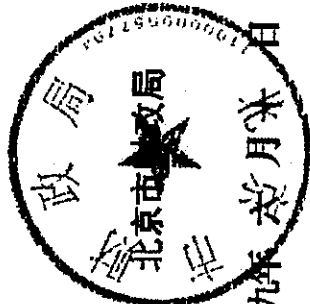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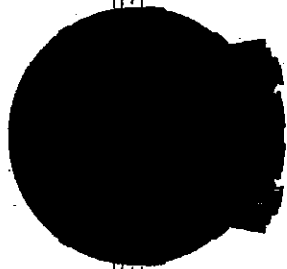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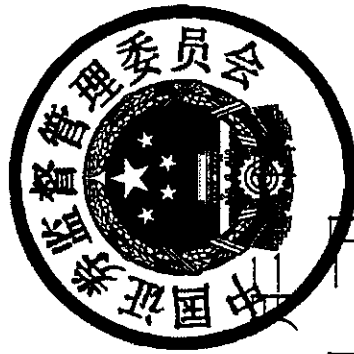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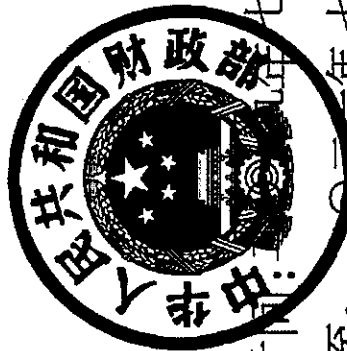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姓名: 陈谋林
Full name: 陈谋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10
Date of birth: 1986-02-1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身份证号: 11010320086
Identity card No.: 1101032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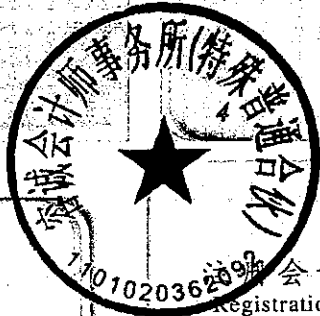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008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谋林
证书编号: 11010320086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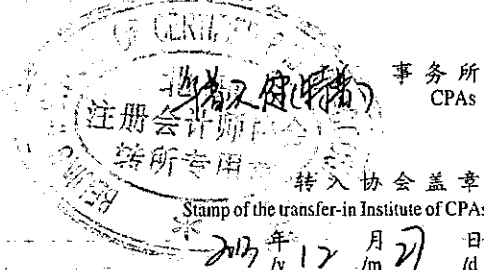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斌

证书编号: 1101003239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批准注册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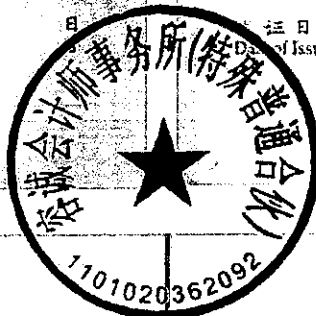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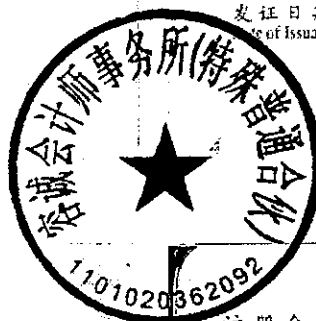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3-2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22301198303230010
联系电话: 18610101010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15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常明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14 日